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管理制度汇编

第六部分 安全工作类 2

6.1 安全工作制度总则 2

6.4 工程训练中心安全应急预案 7

6.5 工程训练中心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11

6.6 中心消防管理办法 22

6.7 中心“三废”物质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3

6.8 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24

6.9 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 25

6.10 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 27

6.11 实验实训室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29

6.12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安全工作奖励与违规处理制度 32

6.13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制度 35

第六部分 安全工作类

6.1 安全工作制度总则

第一条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全中心干部、职工应认真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政策和法规。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工作规章制度。

第二条 中心党政领导是“安全”教育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把“安全生产”、“安全教育”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各部、室负责人是“安全”教育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在教学、生产、工作与安全相抵触时，安全是第一位的。任何领导干部不得违背“安全第一”的原则而布置或安排工作。

第三条 凡不符合安全工作要求，有严重危险的厂房、教室、设备，电器、线路、安全隐患等，职工有权向上级报告。遇到有严重危急生命安全的情况，职工有权停止操作并及时报告领导处理。

第四条 所有新进入中心的人员及变换工种的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不准上岗。电器、电炉、焊接、司机、微机指导老师等特殊工种必须经专业培训和考核，凭证上岗。

第五条 工作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女指导老师及实习女学生要把发辫放入帽内，旋转机床严禁戴手套操作。不准带小孩进入工作场所。不准穿拖鞋、赤脚、戴头巾、围巾工作。中午不准饮酒。

第六条 工作中，应精力集中，坚守岗位，指导老师必须先于学生到工作场所，离开时必须后与学生离开工作场所。学生实习时不准擅离岗位或把自己工作交给他人。

第七条 微机室培训老师应提前到微机室，开服务器、检查机器、线路、开关、通风等。有人上机时，讲课教师不得离岗。培训或上课结束后，教师和管理人员必须最后离岗，关闭所有微机、服务器及电源，检查无异常后离开，并要求做安全纪录。

第八条 上班时不准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凡运转设备不准跨越、传递物件和触动危险部位；不得用手拉、嘴吹铁屑。学生实习时，不得允许学生在工作场地打闹。

第九条 调整检查设备需拆防护罩时，要先停电、关车，不准无罩开车，中途停电，应关闭电源。二人以上共同工作时，必须有主有从，统一指挥。夜班、加班以及在封闭场地作业时，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一起工作。

第十条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不得空岗。下班前必须切断电源、气源、熄灭火种，清理场地。加班或延时工作，部门必须有负责人跟班。严格作息（上、下班）制度。

第十一条 检查修理机械、电气设备时，必须挂停电警示牌，专人监护。停电牌必须谁挂谁取，非工作人员严禁合闸。电工负责人在合闸前必须在确认无人检修时方准合闸。非工作人员不准装修电气设备或线路。

第十二条 变、配电柜、氧气瓶间、乙炔罐间、电炉室、油库、危险品库房等，非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严禁入内。严格火源、电源、气源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不违章用电及违章使用各种炉具。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

第十三条 各种消防器材、工具应按消防规范设置齐全，不准随便动用。安放地点周围，不得堆放其他物品。要按规定配备、更换、维护消防器材。配电柜周围五米内不得放杂物。要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处置火灾隐患，避免火险，杜绝火灾。

第十四条 工作场所内通道要平稳、畅通，严禁在出口附近放杂物或自行车。

第十五条 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或恶性未遂事故时，要及时抢救，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领导和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做好防盗工作，各部门钥匙要专人管理，拿钥匙并提前开门，休息日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工作场所，更要严禁外人进入。

第十七条 安全重于泰山，安全人命关天。安全人人有责，安全警钟长鸣。人人注意安全，时时严把安全关。安全时刻系在每一个人的心中。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各有关部门设立消防、治安安全人员，做好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制定

6.2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安全工作责任意识，加强中心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成立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中心主任

副组长：中心副主任

组员：中心安全员、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拟定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及年度经费预算，实施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调查实验室安全事故并进行责任追究，审议安全管理绩效并组织考核评价，监督有关实验人员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及各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零二三年四月修订

6.3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安全工作责任网络体系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建有全员参与的四级安全责任体系：中心主任李伟为安全第一责任人，中心副主任汪永强、王建为安全第二责任人，安全员赵巧为安全第三责任人，各岗位人员为直接安全责任人。

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中心主任

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二责任人：中心副主任

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督责任人：中心安全员

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中心各实训岗位指导人员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安全工作责任网络体系图

中心主任：李伟

中心副主任：汪永强 王建

安全员：赵巧

- 普 车：崔国生
- 普 铣：顾 丽
- 磨 床：李淑婵
- 数 磨：方 庆
- 钳 工：郭继勇
- 铸 造：王 伟
- 焊 接：汪永强 赵国辉
- 激 光：周 通 杨 森
- 数 车：李四欣 张广君
- 精 雕：张 朋
- 测 量：张丽丽 孟富新
- 热 处 理：李淑婵 方 庆
- 装配钳工：杨永利
- 加工中心：赵 嵩
- 车铣复合：张成成
- 逆向工程：魏忠才
- 智能产线：杨 瑞 何 猛 赵 巧
- 焊接机器人：赵国辉 胡智慧 杨森
- FDM 3D 打印：毕晓玲
- 金属 3D 打印：陆 昊
- 创 新 管 理：周 通
- 对外服务管理：何 猛
- 服务办公室：何猛 胡智慧 韩国芝 周通
- 管理办公室：赵巧 张丽丽 孟富新

6.4 工程训练中心安全应急预案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进一步保障工程训练中学生的身心健康,确保工程训练教学活动的有序开展,积极预防和减少学生的伤害事故,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保障。同时也为预防和减少工程训练中各类事故灾害,对因事故原因需要救援或撤离的人员提供援助并使其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对环境造成污染等减至最小。结合我校实际和工程训练的特殊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应急救援处理的全过程。

第三条 相关文件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四条 责任

4.1 工程训练中心组织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小组,在事故发生时亲临现场指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应急小组、各班、各工种及全体职工,特别是实训指导教师分别对应预案的响应负责。

4.2 常务副主任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及实施,并对以下工作负责:

4.2.1 按国家规定配置应急救援(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安全标志及报警、通讯设施,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4.2.2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或控制各类事故隐患。

4.2.3 组建一支经过应急培训演练的应急救援小组。并确保应急小组成员熟知各种危险品及机械设备的性质及应急处理方法;熟练掌握各种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方法,保持与各小组成员之间的通讯联络畅通,一旦发生事故,能立即通知应急小组前往处理。

4.2.4 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培训、演练计划,组织对应急救援小组及全体职工进行应急救援相关知识的培训及演练。

4.3 安全员负责安全文明实训的监督检查工作。安全员的职责有：

4.3.1 协助副主任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应急救援知识、紧急情况下的报警、疏散、紧急救护等常识，使其熟知防止事故和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

4.3.2 不定期地对教学场地的设备或设施进行标识和检查，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对设施或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理的教育。

4.3.3 协助仓库管理人员做好易燃易爆物资的储存及使用的安全管理，确保所有物资能在安全的条件下储存、使用，防止因设备损坏、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事故的发生。

4.3.4 保障实训场地外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疏散标志。

第五条 应急预案与响应

当教学现场发生事故或可能产生下列任何事故时，在场人员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及中心主任、副主任汇报，并向相应的应急响应单位联系：

5.1 人员伤亡；

5.2 火灾；

5.3 触电事故；

事故或紧急情况下在场人员采取的应急、求援、报警程序：

5.1 人员伤亡事故：若发生人员受伤害事故，在场人员应采取如下急救措施：

5.1.1 如伤者行动未因事故受到限制，且伤势较轻微，身体无明显不适，能站立并行走，在场人员应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再设法消除或控制现场的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然后护送伤者到校医院做进一步的检查。

5.1.2 如伤者行动受到限制，身体被挤、压、卡、夹住无法脱开，在场人员应立即停止机器运转，防止伤者受到二次伤害，然后根据伤者的伤势，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并报告校医院或拨打 110、120 请求援助。

5.1.3 如伤者伤口有出血不止的症状，在场人员应立即用现场配备的急救药品为伤者止血（一般采用指压止血法、加压包扎法、止血带止血法等），并及时用车将伤者送医院治疗。

5.1.4 若伤者伤势较重，出现全身有多处骨折、心跳、呼吸停止或可能有内脏受伤等症状时，在场人员应立即针对伤者的症状，施行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并在施行急救的同时派人联系车辆或拨打校或外界医院急救电话（120），以最快的速度将伤者送往就近医院治疗。

5.2 火灾：若现场发生火灾时，在场人员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5.2.1 教学现场发生火灾，在场指导教师应立即组织将所有人员撤离出火灾现场，到空旷的地方集合，按实训分组点名清点人数。

5.2.2 人员撤离后，应由一名有经验的在场人员判断火场是否有可能发生爆炸的危险，若无爆炸可能且在场人员有能力灭火或控制险情，在场人员应立即组织教职工采用配备的干粉灭火器或消防砂等消防器材进行灭火，并派人向应急救援组及单位负责人报告现场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派人前往协助灭火，尽量不要让学生参加灭火。

5.2.3 若现场火势较大，在场人员无法控制住火势或火场可能有发生爆炸危险时，在场人员应立即派人拨打火警电话 119，请专业消防队员前往灭火，并将同时将上述情况向应急救援组及单位负责人报告。

5.3 触电事故：发现有人触电，首先要尽快使触电者脱离电源，然后根据触电者的具体症状进行对症施救。触电急救的要点是动作迅速，救护得法，切不可惊慌失措，束手无策。要贯彻“迅速、就地、正确、坚持”的触电急救八字方针。

5.3.1 当发生触电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应急小组，应急小组启动紧急预案。迅速报“120”抢救电话，并及时报告上级领导。

5.3.2 触电事故发生后，立即停止现场作业活动，将伤员放置平坦的地方，现场有救护经验的人员立即对伤员按照应急措施实施紧急救护。

5.3.3 现场的最高负责人作为现场的救护指挥员，指挥现场救护工作，在现场的伤员得到急救的同时，立即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设施拨打“120”电话，与救护中心联系，要求紧急救护，之后应打电话向安全负责人、中心主任报告，保护事故现场。

5.3.4 安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问清楚救护中心地点，与救护中心取得联系，落实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伤员能立即得到救护，不因后勤不到位而影响急救。

5.3.5 事故调查处置。按照现场事故、事件调查处理程序规定，触电事故发生情况报告要及时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查处。事故后分析原因，编写调查报告，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负责对预案进行评价并改善预案。事故发生情况报告应急准备与响应要及时上级单位。

第六条 应急救援程序：应急救援组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以下行动：

6.1 撤离、疏散事故可能波及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将事故区域内的危险品、易燃物品及设备转移至安全区域。

6.2 清理路障，保持场内外的道路畅通，并在路口为救护车或消防车指示最近的路线；若在夜间应在现场的设置足够的临时照明。

6.3 协助、配合医护人员抢救伤员，将伤员送上救护车，为消防队员指出最近的消防水源。

6.4 协助消防队员灭火，阻止事故蔓延扩大（如防止火势窜入临近建筑物，防止燃油泄露至其它部位）。

6.5 事故处理结束后，应急救援组对事故区域进行必要的整理，消除事故遗留的材料对人员或环境造成伤害的可能性。

6.5 事故处理结束后，单位负责人按《事故调查程序》规定，组织或协合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调查及处理情况作书面记录备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业主提交事故记录或报告的复印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制定

6.5 工程训练中心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第一条 铸工安全操作规程

1. 实习时学生必须穿戴好所要求的服装、鞋帽，浇铸时戴手套。
2. 工作前检查自用工具和设备，砂型必须排列整齐，并留出浇注通道。
3. 造型时要保证分型面平整，吻合。烘模造型有缝处要用泥补牢,防止漏铁水。
4. 禁止用嘴吹分砂型，使用吹风器（皮老虎）时，要选择无人的方向吹，以免砂尘吹入眼中，更不得用吹风器开玩笑。
5. 搬动砂箱和砂型时一定要按顺序进行，以免倒下伤人。吊运重物或砂箱时要牢靠，并听从统一指挥。操作时随时注意过顶行车铃声，避让吊运重物。
6. 浇注时，浇包要端得平稳，路线要畅通。除直接操作者外，其他人必须离开一定的距离。
7. 不能将未经预热的铸件毛坯放入加热的炉内金属液中，防止金属液发生爆炸。
8. 不可用手触摸未冷的铸件。
9. 实习过程中或休息时，不允许同学间相互打闹，以防出事。
10. 搞好文明生产，平锤，桩砂棒及其他工具都必须放整齐，下班时收好工具并清理场地。

第二条 锻工安全操作规程

1. 实习时学生必须穿戴好所要求的服装、鞋帽，工作时戴手套（打锤人不戴）。严禁穿短裤、凉鞋进入车间。
2. 及时检查所用工具有无断裂；大锤、小锤和型模等工具与柄连接是否牢固。
3. 用大锤操作时要环顾周围是否有人或障碍物，锤头前方请勿站人，以防锤头脱落伤人，不许进行抢打和横打。
4. 未经允许不准擅自动用锻造设备。
5. 严格遵守机锻和手锻的操作规程。
6. 下料和冲孔时，周围人员应避开，以防料头飞出伤人。

7. 操作中严格控制锻造温度规范，锻件低于终锻温度，应停锻或加热，以防冷锻损坏工具或锻件开裂伤人。

8. 场地周围严禁放易燃物品，热锻件放在料箱内，以免引起火灾，更不准用手代替钳子直接拿工件。

9. 注意文明生产，工作完手用工具应整齐有序放在挂架上，模具放在锻模库内，打扫卫生，下班前应关闭电炉电源,确保安全。

第三条 焊接安全操作规程

1. 实习时学生必须穿戴好所要求的服装、鞋帽，工作时戴皮手套。

2. 使用焊机前检查电气线路是否完好，二次线圈和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3. 操作前必须检查周围有否易燃、易爆物品，如有必须移开才能工作。

4. 开动电焊机前检查电焊夹钳柄绝缘是否良好。电焊夹钳不使用时，都应放到绝缘体上。

5. 推闸刀开关时，人体应偏斜站立，并一次推足，然后开动电焊机。停车时，要先关电焊机，再拉开闸刀开关。

6. 电焊工作台必须装好屏风板，肉眼切勿观看电弧。

7. 严禁焊接封闭式的筒及松香水筒，机油筒、油漆筒等易燃物品容器，否则会引起爆炸事故。

8. 移动电焊机位置时必须先切断电源，焊接中突然停电应立即关好电焊机。

9. 电焊机如有故障即发生电线破烂漏电或保险丝烧断等，应停止使用，并报告有关人员修理。

10. 实习气焊或气体保护焊接前，先检查气管有无漏气现象，是否带防回火装置，氧气瓶与乙炔瓶必须分开放置，戴好墨镜然后才进行实习。

11. 下班前，应将导线整理好并打扫好场地，关闭焊机电源和总闸。

第四条 钳工安全操作规程

1. 不可用无手柄的锉刀、刮刀等。手锤柄安装必须牢固可靠并加楔确保不脱落。

2. 工件加紧在钳口内要牢固，夹持小而薄的零件，应当心夹痛手指。

3. 一切工具安放要稳当，不要伸出钳桌外，以免振动或碰掉或跌坏后造成其他事故。

4. 錾子、冲头等尾部不准淬火或有裂纹、飞边、毛刺等情况。
5. 锉刀不得叠放，更不准用锉刀当锤击使用。
6. 錾削工件时，不能对着别人，快到尽头处，捶击力应稍轻，以免切屑飞出伤人。
7. 手锯锯割零件时，用力要均匀，不能重压或强扭，零件快断时，用力要小而慢。
8. 攻丝和铰孔时，用力要均匀，大小要适当，以免损坏丝锥和铰刀。
9. 使用砂轮机和钻床等设备时，应在辅导员指导下进行，并遵守其使用规则。
10. 钻孔时工件必须夹于虎钳，严禁用手握住工件进行，钻孔将要穿透时，应十分小心，不可用力过猛。
11. 装配时，笨重零件的搬动应量力而行，搬不动者，请其他同志协助帮助。
12. 装配清洗零件时，注意不要接近火种，用油加温轴承时，温度不得越过200℃，以防火灾。
13. 使用电炉及产品试车时、注意有无漏电现象，以防触电。
14. 装配中使用扳手、螺丝刀时，用力不能过猛，以防打滑造成事故。
15. 下班时，所用工具必须整理清点并放整齐，打扫好场地，保持文明环境。
16. 下班时必须擦净机床，整理场地，并在指定部位加油，然后关好电门。

第五条 车工安全操作规程

1. 实习前穿好劳保用品，袖口系上纽扣，女同学须戴帽子。
2. 卡盘扳手必须随手取下，放在安全保险装置上，以免开车时飞出造成事故。
3. 卡盘装夹工件时，确保牢固，工件不得歪斜、跳动，车削中勿将头部正对工件旋转方向以免切屑飞出伤人。
4. 机床导轨上严禁放工具、刀具、量具及工件。
5. 下班时将大拖板及尾架摇到车床导轨后端。
6. 车刀的刀尖应装到和工件轴心同样高低，刀尖不应伸出刀架太长。
7. 在车削时不得任意加大切削用量，以免机床过载。

8. 切削过程中要停车时，不准用开倒车来代替刹车，并严禁用手压卡盘等，应当让它自然停下；在车螺纹要开倒顺车时，也必须完全停转后才能变换方向。

9. 对切削下来的带状切屑，螺旋状长切屑，应用钩子及时清除，严禁用手拉。

10. 工作结束后，应擦净车床并在导轨面上加润滑油，关闭车床电门，拉开电闸。

第六条 铣工安全操作规程

1. 操作前应检查铣床各部件及安全装置是否安全可靠，检查刀具、工件装夹是否牢固。

2. 装铣刀时，应注意刀杆、垫圈是否干净、平整，是否夹紧，刀具运转方向与工作台进给方向是否正确。

3. 使用快速进给时，当工件快接近刀具时必须先停止快速。（学生一般情况下不用快速进给）。

4. 一般情况下只用逆铣而不用顺铣，不得擅自改变切削用量。

5. 机床运转时，不得调整、松动、测量工件和改变润滑方式，以防手触及刀具碰伤手指。

6. 铣齿轮时，必须等铣刀完全离开工件后，才能转动分度头手柄。

7. 在快速或自动进给铣削时不准把工作台走到两极端，以免挤坏丝杆。

8. 在机动快速进给时，要把手轮离合器打开，以防手轮快速旋转伤人。

9. 工作后，将工作台停在中间位置，升降台落到最低的位置。

10. 零件铣削后应除去毛刺，保持光洁整齐（另有去刺工序安排的零件除外）。

第七条 刨工安全操作规程

1. 开车前检查工作台面前后有无障碍物，冲程前后切勿站人，并记住随手取下冲程调整手柄。

2. 加工工件前先手动或开空车检查冲程长度和位置是否正确，刀具等与工件是否相碰。

3. 刨床运转切削时，操作者头手严禁深入刨刀前。

4. 用活动搬手拆、装刨刀时，不要用力过猛，以免出事。

5. 零件刨削后，应去除毛刺、整边或倒钝（另有去刺工序安排的零件除外）。

第八条 磨工安全操作规程

1. 磨削系高速切削，又为精密加工，砂轮较脆易碎，装拆工件要小心、谨慎，不要碰撞砂轮，未经平衡的砂轮严禁使用。

2. 开车前必须检查砂轮罩、调整档铁等是否完好和紧固，开车时严禁人员正对砂轮，开车后，空转 1—2 分钟，砂轮与工件之间要有一定间隙，待运转正常后再工作。

3. 外圆磨床用顶针装夹时，确保鸡心夹装夹可靠，顶针孔内抹润滑脂，必须顶在顶针孔内。

4. 平面磨床加工高而狭或底部接触面较小的工件时，工件周围必须用挡铁，而且挡铁高于工件三分之二，待工件吸牢后方可进行加工。

5. 磨床各油路系统必须保持畅通，主轴等转动部分绝不允许在缺乏润滑油的情况下运转。

6. 严格遵守开车对刀的规定将砂轮引向工件时应非常均匀和小心，避免冲击。

7. 行程定位块的位置必须正确可靠，并经常检查是否松动。

8. 加工磨零件时要戴好口罩，湿磨的机床停车时先关冷却液，让砂轮空转 1—2 分钟进行脱水。

第九条 数控车床安全操作规程

1. 机床开机顺序为：打开机床电气柜电源，操作面板电源。

2. 检查各开关、按钮和键是否正常、灵活，润滑油油位是否正常，以及机床有无异常现象。

3. 检查机床各坐标轴是否处于安全位置，各轴回零，同时观察运行是否正常。

4. 根据工艺规程选用、安装刀具。

5. 输入程序，先在计算机上模拟运行，检查轨迹正确性，确认程序正确后方可加工零件。

6. 检查工件安装位置是否正确，夹紧是否可靠。

7. 对照图样工艺和程序，进行逐段程序的试切，快速倍率应调整到低挡。

8. 手摇进给或手动连续进给时，必须检查各种开关的位置是否正确，弄清正负方向，认准按键，然后进行操作。

9. 工作过程中禁止手接触刀尖、禁止用手或其它任何方式接触正在旋转中的主轴，工件或其它运动部位。铁屑要用毛刷或勾子来清理。

10. 不允许在主轴旋转时进行刀具的安装、拆卸。

11. 加工过程中如遇紧急情况按急停按钮，停止加工，然后将刀具退回起点。

12. 工件结束后，清理机床及周边环境，将机床各轴移动到规定位置，在规定的加油处加油，切断机床电源。

13. 机床关机顺序为：操作面板电源，机床电气柜电源。

第十条 数控铣床安全操作规程

1. 操作数控机床的人员必须在了解机床工作过程和控制方法，掌握各种操作按钮、指示灯的功能及操作程序后方可操作机床。

2. 工作前应先在加油孔注油并检查机床有关部位是否有足够润滑油。

3. 操作人员不得擅自更改机床内部参数。实习学生不得调用、修改其他非实习用程序。

4. 每次开机后，机床各轴必须回参考点。加工零件前应注意所调用的程序是否是加工该零件的程序，程序是否处于开始位置，整个程序是否有异常之处。观察零件装夹是否牢固，显示屏模拟运行无误，所有准备工作做好后才可自动运行。

5. 加工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离开机床，出现意外情况时，应立即终止程序运行，并向指导老师反映情况。

6. 设备出现故障后，操作者除必须立即切断电源或终止程序运行外，严禁进行其他操作，保持现场并向有关人员报告，以便设备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及相应的维修工作。

7. 工件加工结束后，清理机床及周边环境。关机前机床各坐标轴应停在中间位置。

8. 机床关机顺序为：操作面板电源，机床电气柜电源，主电源。

9. 机床应做到定期或不定期维护和保养。

第十一条 加工中心安全操作规程

1. 机床开机顺序为：接通压缩空气开关，机床电气柜电源，操作面板电源。
2. 机床原点回归顺序：首先+Z 轴，其次+X 轴、+Y 轴。
3. 仔细核对输入内容，如：程序、工件设定值、刀具补正值等。
4. 正确装夹工件，防止刀具发生干涉或工件松动现象。
5. 在加工之前，为保证程序正确性，机床应进行试运行。
6. 加工过程应认真观察切削及冷却状况，确保机床刀具正常运行及工件质量。
7. 关机前机床各坐标轴应停在中间位置。
8. 机床关机顺序为：操作面板电源，机床电气柜电源，压缩空气开关。
9. 工件加工结束后，清理机床及周边环境。
10. 机床应做到定期或不定期维护和保养。

第十二条 数控线切割安全操作规程

1. 操作者必须熟悉线切割机床操作技术，开机前应按设备润滑要求，对机床有关部位注油润滑。装卸工件，定位，校正电极，安装好防护罩。
2. 工作前检查机床的保护接地是否可靠，注意各部位是否漏电，尽量采用防触电开关。检查设备的防护装置,脉冲电源，控制旋钮，显示仪表，电机是否工作正常。
3. 合上加工电源后，不可用手和手持导电工具同时接触脉冲电源的两输出端（床身和工件），以防触电。禁止用湿手按开关或接触电器部分。防止工作液等导电物进入电器部分，一旦发生，因电器短路造成火灾时，应首先切断电源，立即用四氯化碳等合适的灭火器灭火，不准用水救火。
4. 开机前检查工作液箱中的工作液是否足够，水管和喷嘴是否通畅，防止工作时突然断水烧断钼丝，损坏工件。
5. 开车时先开动轴风机排除有害气体。工作时，先开冷却泵，观察冷却液是否正常流动。正式加工工件之前，应确认工件位置已安装正确，防止碰撞丝架和因超程撞坏丝杆、螺母等传动部件。开机前必须通过数控柜的屏幕模拟，确定工件的加工程序是否正确。
6. 操作者必须熟悉线切割加工工艺，根据工件的材料和厚度，选择的恰当功率和电流大小等加工参数，按规定操作顺序操作，防止造成断丝等故障。禁止

用手接触电极，操作人员应该站在绝缘橡胶板或木板上操作。紧急情况时，应迅速按下急停按钮，使机床立即停止运行，关闭所有输出功能按钮。

7. 正常停机时，应先关停脉冲高频电源，后停工作液，让电极丝运行一段时间，并等储丝筒反向后再停走丝，停机时，要在储丝筒刚换向后尽快按下停止按钮，注意防止因丝筒惯性造成断丝及传动件碰撞。

8. 操作运行储丝筒后，应及时将手柄拔出，防止储丝筒转动时将摇柄甩出伤人。装卸电极丝时，注意防止电极丝扎手。换下来的电极丝要放在规定的容器内，防止混入电路和走丝系统中，造成电器短路、触电和断丝等事故。

9. 工作结束后，关掉总电源，擦净工作台及夹具，并润滑机床有关部位，收好工具，清理工作区域。

10. 定期检查电极丝的松紧，并重新收紧纏丝。检查机床电气设备是否受潮和可靠，并清除尘埃，防止金属物落入。

第十三条 激光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

1. 以喷嘴为圆心，半径 2 米以外为加工时的站立观看区域。

2. 在数控工作台前操作时，必须首先确认按钮“激光”处于关闭状态（即无灯光），才可以进行后续操作，手要离开喷嘴 100 毫米。

3. 操作者身体的任何部分不得接近激光直接照射光路。

4. 加工前必须确认被加工材料下是悬空的，切割轨迹与支承不干涉。加工结束后，必须用专用工具将零件拖至接盘边缘，确认冷却后再用手拿。

5. 无论有无激光输出，严禁直接用手在气体喷嘴下拿取零件。

6. 操作者不得在通电情况下打开有“高压危险”警示的机箱门观看，更不能用手触电路。

7. 激光切割机工作异常时，若无其它办法解决异常情况，应将“急停”按钮压下，停机检修。

8. 操作者独立操作前必须接受专业培训，并需在熟练者指导下进行操作，直至熟练后方可独立操作。

9. 激光切割机的维修必须以使用说明书为依据由熟练者执行，必要时需咨询供货商安排的技术人员，或由供货商选派技术人员进行。

第十四条 快速成形机安全操作规程

1.FDM 快速成型机器由专人管理，任何使用该设备及其工具、附件的人员必须在了解快速成型机器工作过程及其操作方法

2.参加实训的学生必须服从指导老师的安排，禁止从事一切未经指导教师同意的操作。

3. 在加工工件前应先对机器进行检查，检查工作台是否洁净且喷嘴是否有残料等障碍物；检查材料是否充足；SD 卡是否插好或网络是否连接通畅，做好准备工作。

4.开机键：机器左下方红色按键，待机器主界面完全显示后进行下一步操作。

5. 开机后应对加热室进行预热，待加热棒温度与机器设定温度一致后方可进行加工。

6.对触摸屏上显示的其他功能按键在不了解具体使用方法的情况下禁止操作。

7. 操作人员不得擅自更改机器内部参数。

8. 每次更换喷嘴，必须重新调平。

9. 每次更换工作台后机器 Z 值要重新调零。

10. 材料开封后应尽量在一个月内用完，机器一星期不工作，应退出管路材料；两星期不工作，应将材料重新包装好，以免材料受潮。

11. 机器自动运行时，切勿人工干预；机器出现故障时应紧急停机，关闭电源，及时上报，由专业人员维修，勿带故障操作和擅自处理。

12. 每次用完设备后清理设备附件和材料，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和工作场地的清洁，确保设备每周、每月的定时保养及其他所需保养。

第十五条 电火花加工机床的操作规程

1. 本机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本机的性能、结构和技术规范。

2. 操作室内禁止一切明火和吸烟，并应备有足够的扑灭油着火的灭火器材。

3. 工作前要检查机械、脉冲电源、控制按钮、显示仪表、是否完整可靠。

4. 装卸工件、定位和校正电极、擦拭机床时要切断脉冲电源。

5. 工作液面要保持高于工作表面 50-60 毫米，以免液面过低着火。

6. 禁止用手触及电极。操作者要站在绝缘橡皮或木踏板上。

7. 要按机床说明书定期添加润滑油。

8. 禁止使用不适于放电加工的工作液和添加剂。
9. 禁止操作人员工作过程中离开机床。
10. 加工结束后应切断机床电源。
11. 工程训练结束后要认真清理机床和周围环境卫生，经指导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第十六条 超声波加工机床的安全操作规程

1. 操作数控机床的人员必须在了解机床工作过程和控制方法，掌握各种操作按钮、指示灯的功能及操作程序后方可操作机床。
2. 工作前应先在加油孔注油并检查机床有关部位是否有足够润滑油。
3. 操作人员不得擅自更改机床内部参数。
4. 每次开机后，机床各轴必须回机床原点。加工零件前应注意所调用的程序是否是加工该零件的程序，程序是否处于开始位置，整个程序是否有异常之处。观察零件装夹是否牢固，显示屏模拟运行无误，所有准备工作做好后才可自动运行。
5. 变幅杆的安装要紧固。
6. 禁止主轴旋转时接触变幅杆。
7. 加工过程中要关闭安全门以防止意外发生。
8. 加工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离开机床，出现意外情况时，应立即终止程序运行，并向指导老师反映情况。
9. 设备出现故障后，操作者除必须立即切断电源或终止程序运行外，严禁进行其他操作，保持现场并向有关人员报告，以便设备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及相应的维修工作。
10. 工件加工结束后，清理机床及周边环境
11. 机床关机顺序为：关闭超声波频率开关和功率开关，超声波电源开关，操作面板电源，机床电气柜电源，主电源。
12. 机床应做到定期或不定期维护和保养。

第十七条 智能制造安全操作规程

1. 各种数控加工设备、机器人的操作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和规定。

2. 操作机器人的人员必须在了解机器人工作过程和控制方法，掌握各种操作按钮、指示灯的功能及操作程序后方可操作机器人。
3. 禁止强制扳动、悬吊、骑坐机器人，禁止依靠在机器人或控制器上，禁止随意按动开关或者按钮，以免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
4. 示教前，需仔细确认示教器的安全保护装置是否能够正常工作，如【急停按钮】【安全开关】等，且保证机器人工作区域内没有人员。
5. 示教时不允许戴手套，操作人员进入机器人工作区域时，需要随身携带示教器，以防他人误操作。
6. 手动操作机器人时，要采用较低的速度倍率以增强对机器人的控制机会。察觉有危险时，立即按下【急停按钮】，停止机器人运转。
7. 机器人处于自动运行（再生）模式或不确定机器人是否驻机时，严禁进入机器人本体动作范围。
8. 设备出现故障后，操作者除必须立即切断电源或终止程序运行外，严禁进行其他操作，保持现场并向有关人员报告，以便设备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及相应的维修工作。
9. 机器人和数控加工设备应保持运行环境清洁并做到定期或不定期维护和保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修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制定

6.6 中心消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心必须提高职工消防意识，落实签订本单位“防火安全保证书”，认真做好消防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到以防为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防火安全实行逐级责任制，逐级明确责任，并认真履行。

第二条 中心建立全员消防责任制，中心主任担任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人员为成员，全体职工为组员的消防责任体系，各尽其职。同时，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工具等）。

第三条 中心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要设专人负责，选定安全地点放置，并醒目标示“严禁烟火”标志。

第四条 对可燃废物，如油棉纱、油抹布，当班指导老师下班前须彻底清扫干净，分类存放，不得乱扔乱倒。

第五条 中心各训练区、楼道、消防器材点、水源等处通道要保持畅通，不得堆放物品、障碍物等。

第六条 节假日切断中心各训练区配电总闸，检查各部门配电盘、配电箱箱等使用情况。

第七条 每位职工必须熟悉中心消防器材存放地点与使用方法，熟悉电源分布情况。做到人走机停，除关掉开关电源外，还要切断所用设备配电盘电源。当日值班职工须检查实训区水电安全，并关闭门窗、大门等。

第八条 定期巡回检查，发现隐患，须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如遇特殊天气，如大风、暴雨等，各部门负责人须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各种安全检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修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制定

6.7 中心“三废”物质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重视工作场所环境治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对国家规定的高温、辐射、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有害场所，要积极配合市卫生防疫站，监测、监督、治理和定期检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条 各实训区要遵守国家环保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三废”物质和制造噪声。对“三废”要妥善处理，对噪声要积极防治。保持车间内设备、设施以及室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第三条 工程训练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非金属屑、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件和材料等由专人负责分类集中，收集保管，由中心定期统一处理。

第四条 设备润滑、冷却油品按规定由设备维修人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油品用专用油桶收集，交回中心保管，集中统一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对乳化液等废液、渣滓等应妥善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第六条 不可回收利用的擦机布不能与废屑、渣滓混合，必须单独集中，放到专用垃圾桶内，以防环境污染。

第七条 设备维修时，必须做好“三废”的排放与收集的准备工作，始终保持工作场地干净整洁，防止环境污染。

第八条 保持车间室内通风流畅，卫生干净整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修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制定

6.8 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各实训室课程项目指导老师是本实训室安全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各项仪器及设备的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对实训室内的安全进行监督，有权停止有碍安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操作。

第二条 对易燃、易爆和危险物品，要按规定在专业库房存放，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时要严格手续，必须中心主任批准，方可领用。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剩余部分要立即退回仓库，并做好详细记录。

第三条 电器设备或电源线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运行，不准乱拉乱接电线。有接地要求的仪器设备必须按规定接地，并定期检查。

第四条 实训室严禁抽烟，实训中需要明火的，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用明火的实训室严禁使用明火。

第五条 非本实训室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实训室，未经本实训室指导教师许可，不准动用实训室的仪器设备。

第六条 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不准外借。仪器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存放，专人保管。

第七条 实训室要建立严格的使用登记制度，各种安全措施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违反安全制度造成事故者，按情节轻重按学校规定给予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发生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中心、校保卫处。

第九条 实训完毕后，应做好实习记录，清理场地，整理好实训仪器及器材。离开实训室要检查水、电、门窗是否关好。

第十条 实训必须在实训指导教师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具有危险性的实训必须预先拟定安全防护措施，并有实训指导教师在场监护，否则不得进行实训。实训时因不听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者，应追究责任，报学校严肃处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修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制定

6.9 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实训安全责任意识，增强安全防护能力，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国家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拟进入我中心实验实训室开展实验实训活动的人员，包括我校师生和申请到我中心进行实验实训的校外人员。

第二条 责任体系

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运行维护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根据“统一标准、集中建库、分类教育、分散考试”的要求，对二级单位准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2. 中心每年组织新进实验实训室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通过专题网站、新媒体、宣传展板等形式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人员，方能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实训教学。

3. 中心安全责任人需对中心管理人员及实验实训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并监督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到中心进行开放实验的学生，由中心管理人员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未通过教育培训掌握合格实验安全技能的师生，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室。

4. 实验实训课指导教师需在首次课上对上课学生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宣讲，并于每次实验课前强调实验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注意事项，对实验过程中学生的安全操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5.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需结合学生可能面对的具体危险要素，对所指导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培训，并在实验过程中进行监督、指导。

6. 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工作的人员需树立个人安全意识，主动学习安全知识、注意安全行为，对自己及他人的安全负责。

7. 中心需定期对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8. 各种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均需做好培训记录存档工作。

第三条 培训内容

1. 国家与地方关于实验实训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学校、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
2.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3. 实验实训室防火、防盗、用电安全、消防知识等安全知识。
4. 根据实训工种特点需要掌握的安全知识：如激光安全知识、焊接安全知识、机械安全知识等。
5. 实验实训室（实验过程）重点危险因素分析与应对。
6. 实验实训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 考核与奖惩

1. 中心在学校安全通识教育考核基础上，根据实践教学自身安全特点对中心教职工和实训师生开展专门的安全教育并制定安全教育考核的内容和形式。
2. 不按要求参加安全教育与培训的师生，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任何实验工作。
3. 一旦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将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落实情况。根据事故原因认定情况追究未履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责任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修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制定

6.10 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心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精准辨识和有效控制危险源，维护中心教学、科研的持续健康运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制定的《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中心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

二、贯彻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中心负责人全面负责本中心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

三、实验气体安全管理

1、建立气体钢瓶动态台帐，钢瓶颜色、编号等信息和字体清楚，在用气体有检验合格标识，悬挂状态标识牌和使用记录卡。

2、气体钢瓶正确固定，确定管理责任人。钢瓶放置地面平整干燥，避免暴晒，不放置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不得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实验结束后，及时关闭气体钢瓶总阀。

3、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气体管路连接正确，并时常进行检漏。有气体管路标识，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粘贴详细的管路图。

4、独立的气体钢瓶室有专人管理，大量惰性气体或二氧化碳存放在有限空间内时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

5、气体钢瓶有定期安全检测标识，无过期气体钢瓶。废旧气体钢瓶及时报废，暂时不用气体钢瓶及时托管，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四、加热设备安全管理

1、定期检查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等加热设备的性能，严禁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等加热设备。

2、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3、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等加热设备不直接放置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周围不堆放杂物。使用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 10—15 分钟检查一次）。

4、未经学校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五、高速设备安全管理

1、学生上机前，需按规定佩戴好防护用品，扎好袖口和头发，不准戴围巾、领带、手套，不准穿拖鞋、凉鞋，必须穿长裤，长头发的必须戴工作帽。

2、设备开动前，要观察周围情况，检查设备的防护装置是否可靠，工装、夹具、刀具及工件必须装夹牢固，合上安全装置，否则不准开动。

3、设备开动后，要站在安全位置上，不准接触运动着的工件、刀具和传动部件，禁止打开防护装置，禁止隔着设备转动部位传递或拿取工具等物品。

4、不准在设备运转时离开工作岗位。调整设备速度、行程或装夹工件、刀具，以及测量工件、擦试设备时，都要停机进行。

5、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同一台设备工作时，只允许单人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机检查，报告指导老师。

6、工作结束后，擦净设备并进行适当维护；关闭设备电门，拉开电闸；刀具、工具、量具分别放回规定地方。禁止在设备上放置各种物品。

六、大型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定室存放，定人管理，定人操作和维护，保持整洁卫生。制订管理、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需上墙。

2、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定期对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

3、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计算机，除连接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专用网外，不得连接其他网络，也不得上网。

4、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

七、激光设备安全管理

1、制订激光器的安全使用方法。功率较大的激光器配备互锁装置。

2、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不带手表、指环、手镯等能反光的物品。激光照射方向不对他人造成伤害。

3、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实验；操作期间，必须有人看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修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制定

6.11 实验实训室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实验实训室从事实验室实训教学活动的全体师生以及涉及到的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

二、总体要求、目标与原则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提高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水平。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学校制度，在实验实训室管理中杜绝安全事故、消灭安全隐患、控制危险源的状态。按照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有针对性以及“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事故隐患的检查与整改，明确各级职责，有效保证人身、设备及财产的安全，满足实验实训室实际工作的需要。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1、中心主任、主管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各训练部负责人、实验室管理人员共同开展本中心实验室的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建立实验室监控体系，确定实验室重大风险事项及应对预案。

2、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必须熟知本实验室危险源风险评估的详细内容及安全防范措施。切实监控并记录实验室内、外环境和条件的变化，以修正风险识别与评估，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要求各个具体实验室定期提供数据，进行指标分析。对于超过风险预警值的指标，应确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对识别的风险进行监控，发生变化时重新评估，并根据新辨识评估的风险等级进行相应处理。

3、实验实训室实验人员需要熟知并依据本制度接受风险评估。

四、危险源的风险分类、识别及排查

1、危险源的分类管理：

(1) 依照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通常情况下，一般类隐患由实验室自行解决；中危险隐患由部门出面协调进而制定方案；高危险隐患必须有单独书面报告，并落实防范措施，由学校层面统筹解决。

(2) 隐患的检查与整改工作要坚持“五定原则”，即定项目、定措施、定责任人、定完成时间、定验收人员。

2、危险源的识别

根据学校的学科门类、专业设置、分为化学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它类等。

3、危险源的排查

(1) 实验室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每日巡检，对本实验室各种设备、设施、建筑物、危险源及工作实验环境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对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整改。

(2) 中心应根据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及专项检查。一般每月和寒暑假放假前和收假前每年至少进行四次。专项检查包括防洪、防火、防水、防电击等检查，同时检查上次查出的隐患整改情况。

(3) 实验室要建立危险源的检查登记台账，对存在的隐患及时登记，登记内容分检查人员、检查时间、隐患部位及危险状态、临时控制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等。

(4) 隐患经确认为无力整改的，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汇报，并在登记台账上注明上报单位、时间等。

五、危险源的风险评估

危险源风险评估应根据以下方面进行：

1、实验室人员的要求

现场工作人员身体素质的要求，安全教育培训的要求，专业技能的要求，现场急救知识的要求，消防知识的要求。

2、实验场地的要求

劳保用品的配备，照明的配备，消防器材的配备，应急救护设施的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的配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

3、周围环境和天气方面的要求。

六、危险源的应急预案及管控措施

1、落实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的各项安全法规、标准、学校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

2、执行多方位的安全培训制度。

3、定期对本实验室的危险源进行辨识与评价。在全面辨识与分析的基础上，对各类危险源进行评价，制订出各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

4、使用监控系统进行现场监测与控制，做好事故的全面预防工作。

5、制定适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的管控。

6、及时确定工作中出现的新的危险源并制定落实预防措施。

7、针对各种意外情况可组织临时的风险评估。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实验室管理人员及实验研究人员等在思想上应高度重视危险源的评估及应急管控工作，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一旦发现隐患，应根据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及时、准确地确定隐患整改的类别和级别，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落实各级整改负责人，限定整改期限，并在整改前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责任到人。

2、加强教育、健全机制

切实加强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将危险源评估和应急管控纳入日常实验室管理过程中，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意识。建立良好的危险源评估和应急管控体系，逐步健全危险源的识别、排查、评估、整改、验收及考核等工作的运行机制。

3、注重检查，强化考核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重视平时安全检查，对危险源进行定期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并将危险源的检查与隐患的整改工作纳入实验室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之中，作为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考核实验室的重要内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修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制定

6.12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安全工作奖励与违规处理制度

一、奖励

(一) 奖励对象

1. 安全生产工作努力，受到中心或上级主管部门表扬者。
2. 防患于未然或在危急时刻为保护他人生命安全，保护中心财产方面有特殊成绩者。
3. 提出合理化建议，改进中心安全管理工作有显著成绩者。
4. 满足学校、学院其他安全奖励条件者。

(二) 奖励办法

1. 年度评优优先考虑。
2. 颁发荣誉证书。
3. 发放一定额度的奖励性绩效奖金。
4. 其他奖励。

二、违规处理

(一) 违规处理对象：

1.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者。
2. 工作不负责任，多次脱岗被中心警告者。
3.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4. 有其他应当受到处分的行为者。

(二) 违规处理种类

1. 轻微过失(一类扣当量)：1 当量。
2. 较严重过失(二类扣当量)：3 当量。
- 3 严重过失(三类扣当量)：5 当量-10 当量根据情况上报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 违规处理权限

1. 一类扣当量由中心安全管理员执行。
2. 二类、三类由中心分管安全副主任、中心安全管理员执行，并报中心批准。

(四) 上诉

对处罚有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当天)，向中心申诉。

(五) 失性质及相应处分类型

1. 轻微过失：每违反以下一项者，扣 1 当量。

(1) 迟到或早退。

- (2) 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安全会议、安全培训。
- (3) 私用中心设备。
- (4) 在工作场所内聚众喧哗、工作时间内闲谈、串岗。
- (5) 工作时间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6) 本岗位所控制的机床、灯光、电源不能按时开关。
- (7) 设施设备不能及时报修。
- (8) 未经批准使用不属于自己使用的设备但未造成后果。
- (9) 不保持所属卫生区域内卫生清洁(10) 有其他轻微过失行为。

2. 较严重过失: 每违反以下一项者，扣 3 当量。

- (1) 上班不按规定穿戴劳保服装。
- (2) 工作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但未造成任何后果。
- (3) 由于工作过失，或未经批准使用不属于自己使用的设备，造成中心财物损失价值在 300 元以下(全额赔偿)。
- (4) 了解其他员工犯有严重过失而知情不报。
- (5) 无故连续迟到、早退两次以上。
- (6) 上班时间串岗情节较重。
- (7) 遗失所管的文件、资料、物品或工具。
- (8) 对中心批示或有期限的工作指令，未如期完成或处理不当且未申报正当理由。
- (9) 上班时间干私活。
- (10) 未经中心批准，擅自换班、调课。
- (11) 有其他较严重过失行为。

3. 严重过失: 每违反以下一项者，扣 5 当量。

- (1) 工作时间内长时间脱岗，但未造成任何后果。
 - (2) 工作过失造成中心财物损失在 500 元以上(按学校规定赔偿)。
 - (3)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但造成后果轻微(无人员伤亡、机器损坏等设备损失在 500 元以下)，且照价赔偿。
 - (4) 未经许可将中心公有物品带出。
 - (5) 有其他较严重过失行为。
4. 下列情况视严重程度扣 10 当量。
- (1) 半年内三次严重过失以上。
 - (2) 工作期间不接受中心的合理工作安排、指挥且态度恶劣。

- (3)侮辱、恐吓实习学生及相关人员，工作态度恶劣。
 - (4)用不合理手段骗取工时、加班，从中谋取私利。
 - (5)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接受私活，收受好处。
 - (6)故意损坏公物(累计价值 2000 元以上)。
5. 有下列错误行为之一者，中心扣 10 当量以上。
- (1)工作时间内长时间脱岗，造成一定后果(人员轻伤、中心损失 2000 元以上)。
 - (2)泄露中心重要文件、资料、数据。
 - (3)严重玩忽职守，给中心造成重大损失(2000 元以上)。
 - (4)营私舞弊，侵吞公有财物。
 - (5)组织煽动罢课、有意制造事端。
 - (6)在工作场所抽烟引起火灾。
 - (7)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一定后果(人员轻伤、中心损失 2000 元以上)。

二零二三年三月修订

二零一七年三月制定

6.13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制度

为充分调动师生员工对中心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提高中心职工安全工作积极性，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以保证中心各项工作安全开展。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学校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该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安全职责范围内问题。

第二条 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到中心安全运行，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各种不安全因素。

第三条 隐患报告和举报内容

1、隐患报告内容：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的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方案。

2、隐患举报内容：隐患的现状、存在隐患的地点、发现时间。

3、中心安全员应严格实行登记管理，对举报的各种安全隐患均应立即派专人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后要立即落实整改；在中心职权范围以外的隐患事项应制定防范措施，并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条 奖励和惩罚

1、对在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隐患报告和举报的有功人员，给予荣誉表彰和物质奖励（100 元/次）。

2、对提出安全重大合理化建议、及时制止违章避免重大风险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职工，经中心调查属实并确认，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元/次，并在同等条件下年终评优予以优先考虑。

对明知存在安全隐患而视若无睹的职工，一经查实，无论隐患大小，中心均作扣除奖励绩效处理。

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干扰正常工作的，中心将追究举报人责任。

事故隐患举报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受理举报的人员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向外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不得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有可能对举报人产生不利后果的人员，受理人员因泄露举报信息造成后果的中心将给予处罚。

举报方式需通过书面形式投放信息栏处举报信箱或交至中心管理办公室或发送至邮箱 itc@cumt.edu.cn。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制定